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批准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等末期股息；
- 5A. 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B.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定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及(d)分段規限下，及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便個別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處置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並釐定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ii) 新股份發行價格；
 - (iii) 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v)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第(a)分段所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a)分段所述批准將予配發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H股(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非上市股份(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及非H股外資股(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將法定公積金擴充資本的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總股本面值的20%。

(d) 本公司董事在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時，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可能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非上市股份」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非上市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交易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金額，並向中國、香港或其他相關地方的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g)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資本根據此項授權可能產生的變動。」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公司組織章程將根據本公司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進行修訂。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
2. 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享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須於2025年6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送達本公司辦公地(適用於非上市股持有人)，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7.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5年6月6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8.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長達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9. 本公司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市柯橋區
瓜渚東路1687號
郵編：312030
電話：86-575-84135837
傳真：86-575-84118792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六名執行董事高林先生、高君先生、金吉祥先生、徐鋼先生、王榮標先生及夏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榮先生、梁靜女士、肖建木先生及馮征先生。